

臺南市市場處所轄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停業認定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南經處場一字第 1050715959A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執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二項、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有關停業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攤(鋪)位使用人，指與臺南市市場處訂有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行政契約之人。
- 三、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停業：
 - (一) 使用兩攤(鋪)位(含)以上，其中，當倉儲或作其他用途之攤(鋪)位與營業使用之攤(鋪)位不相鄰。
 - (二) 使用一攤(鋪)位當倉儲或作其他用途。
 - (三) 攤(鋪)位閒置。